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4961號

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非訟代理人 覃治平

債 務 人 李如英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支付命令聲請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經正確用印或簽名之聲請狀正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